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其澧

相 對 人 郭秀川

郭錦豐

郭明赫

曾淑惠

楊秀珍

郭秋漢

郭瓊茹

梁孫錡

紀建德

紀建福

紀柏丞

輔 助 人 紀曾秀琴

相 對 人 薛敏雄

紀成彥

薛翔中

薛倉傑

陳映嫻

卓玉華

紀儒興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「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」欄所示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85號裁判，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由兩造按附表一「分割前應有部分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院業於民國115年1月15日發函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予以裁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及參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、鑑價公司統一發票等影本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460元、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費800元及鑑定費70,000元，合計81,260元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附表一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附表一：

共有人	分割前應有部分	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
郭秀川	97619/0000000	3,967元
郭錦豐	97619/0000000	3,967元
郭明赫	95549/0000000	3,883元
曾淑惠	97619/0000000	3,967元
楊秀珍	100349/0000000	2,039元
郭秋漢	94889/0000000	1,928元
郭瓊茹	95549/0000000	3,883元
永信藥 品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	103551/333260	×
梁孫錡	4676/33326	11,402元
紀建德	1559/99978	1,267元
紀建福	1559/99978	1,267元
紀柏丞	1559/99978	1,267元
薛敏雄	1963/33326	4,786元
紀成彥	1559/99978	1,267元
薛翔中	1963/66652	2,393元
薛倉傑	1963/66652	2,393元
陳映嫻	1559/99978	1,267元
卓玉華	1559/99978	1,267元
紀儒興	1558/33326	3,799元